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爆协〔2019〕39号

关于召开《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3项行业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讨论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委会秘书处已组织完成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3项行业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协会研究决定，召开3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讨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讨论《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3项行业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1）。

2、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四级资质等相关内容讨论。

二、参加人员

具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每个单位仅限一人。

参会的会员单位，请于 11 月 22 日 17:00 前发送参会回执（见附件 2）至协会邮箱 zjblast@163.com。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30-17:00。

地点：杭州海外海纳川大酒店（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75 号）。

四、其他事项

1、请拟参会的各位代表认真学习征求意见稿的所有内容，须提前准备好书面修改的意见或建议，准时参加会议。

2、协会联系人：郑冰，电话：0571-85094220。

3、附件：1、3 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主要修订内容

2、参会回执



抄送：浙江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协会领导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